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审〔2021〕137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1年7月6日

浙江工商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竣工结算 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加强对学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浙江工商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建、修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是指使用学校各类资金立项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基本建设项目和各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公共设施维修改造等修缮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竣工结算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核、评价及监督的活动。

第四条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由学校审计处组织实施，学校和专业人员配备和经费上给予保证。学校工程管理部门与其他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第五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依据工程合同及学校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的审计程序实施审计，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六条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审批手续是否经过学校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二）项目采购（招标）方式和采购（招标）文件是否合法、合规、适当；

（三）合同或协议条款是否合法、合规、适当，实质性条款是否与采购（招标）文件一致；合同中的质量、工期、价款结算与支付、保修等内容是否完整、合规；

（四）工程项目的甲供材料是否按要求采购，材料的验收、保管、领用是否合规；

（五）工程变更是否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是否齐全，联系单签订是否合规；工程进度款支付是否合理；

（六）隐蔽工程记录资料是否完整、合规，竣工图纸是否与现场情况相符；

（七）是否履行验收手续；施工工期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八）工程结算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工程结算书的编制是否符合规定，工程量是否准确，价格及相关费用的计取是否准确、合规。

第三章 审计方式和程序

第七条 审计处应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和审计任务的需要，采用自行审计或委托审计的方式实施审计。

自行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自行组织实施的审计；委托审计是审计处委托具有相应工程造价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的审计。

第八条 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分别采用不同的方式组织审计：

（一）单项结算造价在 2 万元以下的修缮工程项目，由学校工程管理部门自行组织结算审核，审计处对审核结果进行抽审；

（二）单项结算造价在 2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由审计处组织竣工结算审计。

第九条 工程管理部门审核、审计处实施抽样审计有以下主要程序：

（一）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由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工程管理部门于每年 3 月将上一年度审核完成的《浙江工商大学 XX 年度 2 万元以下工程项目结算汇总表》送交审计处；

（二）审计处向工程管理部门发出抽样审计通知书；

（三）工程管理部门在收到抽样审计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被抽样审计工程结算资料一次性完整送交审计处；

（四）审计处根据抽样审计工程的结算资料，对项目工程管理和造价控制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工程管理部门意见；

（五）工程管理部门在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书面意见；

（六）审计处出具审计报告。

第十条 审计处实施或委托审计中介机构实施的工程项目审计有以下主要程序：

（一）工程管理部门年初向审计处提供当年的建设工程任务计划，审计处据此确定年度工程审计计划和审计方式；

（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先由工程管理部门对竣工结算进行初审，签署审核意见，并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和时间向审计部门提交竣工结算审计委托书和竣工结算资料；

（三）审计处对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登记纳入审计计划，按计划组织审计组实施审计；

（四）审计处组织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人员、工程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取证，核对工程量，审核工程造价，出具审计（核）报告或审计意见书征求意见稿，征求工程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意见；

（五）审计处对工程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的反馈意见进行审查，组织工程管理部门、施工单位对异议问题进行沟通协调，达成共识后出具正式审计（核）报告或审计意见书；

（六）审计处将审计（核）报告或审计意见书及送审资料送交工程管理部门，工程管部门按照工程结算审计（核）报告书或审计意见书办理财务结算。

第四章 审计资料

第十一条 审计处在组织工程项目审计时，工程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下列资料：

- (一)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及预算批准文件;
- (二) 工程招标、投标文件, 招标答疑;
- (三) 询标纪要、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
- (四) 中标通知书、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工程预算书;
- (五) 工程招标图、建设单位签字确认的竣工图;
- (六) 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含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影像资料、
基建工程地质勘探报告、打桩记录);
- (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监理报告;
- (八) 甲供材料清单, 乙供主要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 (九) 工程变更、签证联系单;
- (十) 工程结算书及编制底稿(含电子版)、项目管理部门
对工程结算的初审说明;
- (十一) 施工用水电费使用说明及其他跟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

第十二条 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工程项目, 审计处可不予受理或暂缓审计。工程管理部门对送审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对于审计处发出的资料催交函、查询函、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等审计文件, 工程管理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十四条 审计项目终结后，审计处按照学校档案管理要求，将有关审计资料整理归档。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五条 为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竣工结算审计的顺利进行，工程项目在竣工结算审计前，累计付款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比例，未经审计不得办理财务结算和尾款支付手续。

第十六条 为加强审计监督，保证竣工结算审计的准确性，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应及时将工程项目实施计划等资料报审计处备案，审计处视情况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隐蔽工程进行现场抽查取证，工程管理部门应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在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提供完整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期限。对于超过期限施工现场已重新改造等情况导致无法进行现场审核的，由相关单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工程管理部门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注明结算审计的时间要求和审计费用的分担方式。工程管理部门和审计处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进行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以避免诉讼纠纷的发生。

第十九条 实施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由审计处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进行选定。

审计处对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保障工程项目审计质量。所需的审计费用按规定列支建设工程项目成本。

第二十条 对审计中发现的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违反财经法规、损害学校权益的行为，应视情况向相关部门负责人或学校领导反映或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审计处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基本建设和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暂行办法》（浙商大审〔2005〕173号）、《浙江工商大学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办法》（浙商大审〔2013〕144号）同时废止。